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至2019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 （七）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泽刚先生

(九)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1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55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0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4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541,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7%。

4、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57,013,766股，同意股数257,00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6,541,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89%；反对股数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5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257,013,766股，同意股数257,00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6,54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26%；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田璧、孟庆慧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